

青少年普法读物

浙江工业大学教改课题实践成果——《应用型法学人才开放式培养模式的探索》(JG0841)

法律伴你成长

FALU BANNI CHENGZHANG

主 编 俞 锋

副 主 编 刘 琼
李 亦 丹
钟 鸣
徐 小 芸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青少年普法读物

浙江工业大学教改课题实践成果——《应用型法学人才开放式培养模式的探索》(JG0841)

法律伴你成长

FALU BANNI CHENGZHANG

主 编 俞 锋

副 主 编 刘 琼

李亦丹

钟 鸣

徐小芸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律伴你成长 / 俞锋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81104-907-7

I. 法… II. 俞…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5358 号

法律伴你成长

俞 锋 主 编

责任编辑	王 婷
特邀编辑	戴 超
封面设计	逗号设计工作坊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87600533
邮 编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新千年印制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5 mm × 210 mm
印 张	10
字 数	267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81104-907-7
定 价	22.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编委会

主 编 俞 锋

副主编 刘 琼 李亦丹 钟 鸣 徐小芸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选平 刘 琼 刘 群 江 晶 刘慧明

李亦丹 沈 希 张 超 俞 锋 钟 鸣

徐小芸 葛子微 曹 蕾 魏 缙

前 言

对自由的渴望和追求,是人类的共性,也是法律所追求的最高价值。但是,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自由不是恣意妄行,也不是为所欲为,而是相对的、受制约的。个性自由从一开始就受到来自两个方面的制约:一是自然规律,二是社会规则(秩序)。逾越这两者的行为,都不可能尝到自由的甘果。法,作为人类选择、接受、沿袭下来的一种文化现象和社会规则,自产生之日起便与人们获取或丧失自由息息相关。

对于法和自由的关系,先哲们有过许多至理名言。古罗马法学家西塞罗说过:“为了得到自由,我们才是法律的臣仆。”近代法国启蒙思想大师孟德斯鸠进一步指出:“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马克思对此则阐述得更为明确,他说:“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性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可见,人们要获得真正的自由,就应该学习法律、掌握法律,以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

下面请大家阅读以下三个有关大学生涉法的真实案例,从中或许可以得到一些启示。

案例一:我关他只想找回我的狗,不曾想竟犯罪了

大学生刘某买的两条狼狗丢失了。刘某怀疑是邻家小孩狗娃偷的,便用拴狗的铁链把狗娃绑回家中,关在养狗的铁笼里,逼其说出狗的下落。三天后狗娃伺机逃脱。司法机关遂依法以非法拘禁罪将刘某逮捕归案。

在监狱里,刘某回答记者问题时说了标题中的那段话。面对这样的表白,我们感到:一个大学生连起码的法律常识都不懂,犯了法还不自知。但法律是无情的,等待他的将是几年的铁窗生涯。

案例二:在校大学生马某故意杀人案

某在校大学生马某在毕业之际为能分配去好单位,请同乡王某(教师)代其送礼。后来,马某发现王某将礼品据为己有而心生怨恨,便乘王某出差之机,将其妻和八岁的女儿杀害。马某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为什么一个前途光明的在校大学生最终走上犯罪道路,成了凶残的杀人犯?原因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是由于他不学法、不懂法,法制观念淡薄,仅凭一时冲动行事,终成死囚。

案例三:在校大学生张某维权案

在校大学生张某收到家信,得知家中跑运输的汽车被同村田某偷开并翻入沟中,修理费花去2 000多元,停运损失达1 500多元。田某坚持只付修理费,对其他损失概不负责。

张某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回信告知家人,田某侵害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现有财产的损失,如修理费;失去的可得利益,如汽车正常运输时的纯收益。于是建议家人到法院起诉。最终张某家人胜诉而得到赔偿。

案例一和案例二给我们的启示是:学法有助于我们不违法或者守法。如果说这种意义是消极的,那么,案例三中张某用法律维护自己家人的合法权益的事实说明,学法还具有维权和护法的积极意义。

通过以上三个案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启示:第一,文化水平高

并不等于自身的法律素质就高,大学生也有可能是法盲。第二,在我国法制教育工作还不完善,许多基础的法律知识还并未被广大群众所掌握。第三,法律知识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难免会碰到这样或那样的法律问题。

因此,以学习法律、保障公民自由权益为使命的高等学校法学院系的师生自然应当义不容辞地承担起向公民普及基础法律知识任务,将自己的所学回报社会,让世间享有正义!

在西子湖畔,屏峰山下,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有一批常年从事并热衷于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的青年教师和学生,他们走出课堂,将法律知识、法律精神、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广泛地予以传播……

编 者

2008年10月于翰墨香林苑

目 录

绪论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定义与本质	(1)
第二节 法的作用与实现	(5)
第三节 法律关系	(8)
第四节 争做守法公民	(9)
第一章 治国安邦的根本法——宪法	(1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4)
第二节 宪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18)
第三节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20)
第四节 国家机构	(25)
第二章 生活百味,无处不在——民法	(3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36)
第三节 民事行为与代理	(39)
第四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43)
第五节 民事责任	(48)
第三章 创建和谐美满的家园——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55)
第二节 继承法概述	(75)

第四章 开创美好未来生活——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88)
第一节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	····· (88)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法律支招	····· (97)
第三节 农民工就业常见问题法律支招	····· (103)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112)
第五章 惩治犯罪的正义之剑——刑法	····· (11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119)
第二节 什么是犯罪	····· (123)
第三节 犯罪该如何认定	····· (125)
第四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131)
第五节 什么是刑罚	····· (137)
第六节 常见的几类犯罪及处罚	····· (151)
第六章 怎样打官司——诉讼法律制度	····· (162)
第一节 诉讼概述	····· (163)
第二节 诉讼主体	····· (167)
第三节 诉讼证据	····· (173)
第四节 诉讼程序	····· (186)
第七章 维护祥和安宁的社会环境——《治安管理处罚法》	····· (207)
第一节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法》	····· (207)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	····· (213)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原则	····· (215)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217)
第八章 安全在心,共筑和谐之路——《道路交通安全法》	····· (240)
第一节 概述	····· (240)
第二节 对车辆和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基本要求	····· (244)

第三节	道路通行规定	(246)
第四节	交通事故处理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处罚	(254)
第九章	让我们远离毒品——禁毒法律法规	(264)
第一节	认清毒品的危害	(264)
第二节	拒绝毒品	(271)
第三节	禁毒政策和法律	(278)
第十章	公平正义的使者——法律援助与国家赔偿制度	(286)
第一节	法律援助制度	(286)
第二节	国家赔偿制度	(301)
后 记		(307)

绪论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概述

在一个风和日丽的周末,早晨起床后,或是自主地安排自己的活动;或是骑自行车去郊外,纵情于山水之间;或是去广场或公园,感受社会丰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或是与朋友会面,畅谈友情和生活体验……总之,只要不违反法律,我们可以做任何想做的事情,而不必担心会遇到什么麻烦。因为我们懂得,在法治社会里,只要我们的行为不触犯法律,就能够得到有效的保障。那么,什么是法律呢?在这一章,我们就将帮助大家认识法律到底是什么,让大家了解和掌握关于法的基本原理和知识,为后面各章内容的阅读和学习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

这些内容是关于所有法律现象的共性知识,掌握这些知识是学习其他具体法律知识的必要前提。

第一节 法的定义与本质

一、应该怎样给“法”下个定义

我国古代著名思想家、政治活动家管仲认为:“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清末法学家沈家本认为:“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说文解字》中解释道: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据说廌是一种具有神性的独角兽,“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此字反映了我国古人造法之时,带有以法去实现公平、正义的愿望。

一般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由特定物质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调

整机制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对于这一概念,大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法是针对行为而设立的,规范人们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例如,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依照宪法,直接创制刑法、民法通则、国家安全法等法律。这些法律鲜明地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意志。国家认可法律,是指国家的立法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风俗习惯、道德规则、宗教教规等加以确认,赋予其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律。无论是国家制定的法律还是国家认可的法律,一般都以文字的形式出现,其内容都明确规定人们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规定权利与义务也是法律行为规范的一个重要特点。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了人们的财产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了公民服兵役的义务。如果有人以盗窃、诈骗等方式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利,或者拒绝履行服兵役的义务,那么,轻则会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政处罚,重则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而构成犯罪,进而会被刑事处罚。

其次,法律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我们来看一个案例:

李某得知朋友张某打工赚了钱以后,便以“买房子”为名向张某借款两万元,并答应两个月以后偿还。两个月后,张某多次催要,但李某拒绝归还欠款。于是,张某将李某告上法院。法院判决李某归还欠款。但李某谎称自己没钱归还。最后,法院在张某的申请下,对李某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并如数归还了张某两万元欠款。

从上述案例我们可以看出,法律与其他行为规范不同,它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所谓国家强制力,首先是一种规范上的逻辑约束力,即违反法定义务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由于人们往往是趋利避害的,所以为了免受法律追究,就不会去做违反法定义务的事。其次是一种事实上的物理强制力,主要指的是一个人的行为一旦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他的人身或者财产等就会受到物理上的强制,国家实施这种强制的机构主要是军队、警察、法院和监狱等。事实证明,依靠国

国家强制力对触犯法律的人予以制裁,是实施法律的必要措施和重要保证。同时,也只有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才能有效地解决纠纷,有效地解决社会成员之间基于各种原因产生的矛盾,从而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社会的稳定。这种在物理上对人身或者财产实施的强制力就是以强制处罚的方式对违法者予以制裁,这自然会给违法的人造成痛苦,其目的是以此促使违法的人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不利后果,以吸取教训,不再重蹈覆辙。当然,在文明的现代社会里,对违法者的强制是依法正当实施的,除了死刑和紧急情况下的措施外,对人身的强制一般限于对人身自由的剥夺或者限制,不允许对违法者进行体罚或者人格侮辱等。

再次,法律具有普遍约束力。请看下面这个案例:

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因大肆收受索取巨额贿赂,一审被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胡长清不服,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对此案认定事实清楚,使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凿充分,量刑适当,程序合法,于2000年3月1日裁定驳回胡长清的上诉,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2000年3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胡长清的死刑。同年3月8日,胡长清在南昌被执行死刑。

从上述案例我们可以看出,法律是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这种普遍约束力主要体现在:第一,任何人不论职位高低、功劳大小,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我国绝不允许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权阶层存在。第二,任何人不论职位高低、功劳大小,一旦触犯了国家法律,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不允许任何人超越法律之上。

二、法具有什么样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法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人民意志。没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阶级意志不能成为法律;法是由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说:权利永

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上的,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应当明确和突出强调的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必须反映、体现和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的 80 多年来,我们党领导进行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归根到底就是为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作为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国家所制定和实施的法律,在本质上一定要体现、反映和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法律与道德规范是什么关系

爱岗敬业、服务群众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内容。我国在制定宪法时又将其加以确认,明确规定一切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努力为人民服务”。尊老爱幼、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我国的宪法、婚姻法等法律中都明确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这些规定都极大地弘扬了社会主义道德。

道德规范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习惯中形成并依靠人的信念和社会舆论维系的价值标准。在社会秩序的系统中,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最为密切,两者互相配合、互相促进、互相补充。一般来说,凡是一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都是道德所谴责的行为;凡是一国法律所提倡的行为,都是该国道德所提倡和赞扬的行为。有许多法律上的义务同时也是道德的要求。可以说,道德是法律正当性的基础,而法律又是道德的最终评价底线。在我国,法律与道德规范的相互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我国法律体现并维护社会主义道德。国家在制定宪法和法律时,不仅直接受到社会主义道德的影响,而且明确体现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我国法律具有维护社会主义道德的作用,它以各种形式将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和重要原则予以确认,使这部分道德要求同时成为人们在法律上的义务,从而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

维护、弘扬社会主义道德。与此同时,我国法律还对某些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予以约束和制裁,通过强制手段打击丑恶现象,维护社会主义道德。二是社会主义道德补充着我国法律的不足,支持、促进法律的贯彻实施。在调整人们的关系方面,由于社会主义道德调整的范围要比我国法律调整的范围大得多,因而它能够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指导人们的思想和行为,补充法律的不足。

同时,法律和道德规范又有着明显的区别。法律奉行普遍标准,对相同问题作相同性的解释和判断,具有客观性;而道德则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由于人们的信仰、认知水平和社会化程度不同,评价的结果会有很大差异。二者规范和约束人们行为的方式与作用不同。法律具有强制性,对人们的行为提供规范模式,具有外在的约束力;而道德则在人们的心中,通过社会交往和舆论影响产生规范和约束作用。

第二节 法的作用与实现

一、法有着什么样的作用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它作用的对象是人的行为。同时,法调整的是一种关系,即人与人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因此,法的作用和功能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对人的行为的规范作用,简称规范作用;二是对社会关系的调节作用,简称社会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主要表现为宏观调控作用、指引作用、预测作用、评价作用、强制作用、教育作用等六个方面。有一个事例很好地说明了法的规范作用对人们正常生活的重要意义。南京的一个盲人医生,十年来坚持自己骑自行车上下班,从来没有出过交通事故。当然,我们知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盲人是不能驾驶机动车辆的,因为视力残疾属于“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事实上,盲人骑自行车对自身也是不安全的。但是为什么这么多年他竟能安然无恙呢?除了该盲人医生自身的个体素质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法的规范作用。首

先,我国的道路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依法设置并加以管理的。城市道路大多区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等,在硬件上将车辆和行人进行了空间区分,这就大大减少了车辆与车辆之间、车辆与行人之间交叉碰撞的可能性。其次,每一个行走在路上的行人,每一辆行驶在路上的汽车,每一个骑自行车的人,都有义务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比如,机动车不能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也不能在机动车道上骑行,车辆一律靠右行驶,行人也不能在车道上行走。人们为了自身的安全,大多会自觉遵守这些基本的规定,如果违反法律的规定,就会受到行政处罚;因违法而发生交通事故的,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作为盲人,该医生知道国家的这些法律规定,所以,他在法律的“指引”下在非机动车道内靠右骑行,同时他也可以“预测”机动车不应当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行人也是在人行道而不是非机动车道上行走,而且他与其他骑自行车的人是同向骑行的,不会与机动车、其他自行车或者行人相撞。如果有机动车辆开进了供自行车专用的非机动车道,或者行人在非机动车道行走,或者有的自行车逆向骑行,那么他会像其他公民一样对这样的做法进行“评价”:他们是违法的!不仅是普通公民,交通警察也会这样评价。由于交通警察拥有法律授予的执法权力,所以交通警察可以对那些违反法律行驶、骑行或者行走的人进行依法“强制”。守法的交通参与者得到了交通警察的依法保护,违法的交通参与者受到了交通警察的依法制裁,这样对守法的人和违法的人都是一个极好的“教育”。由于有了法律的调控指引、预测、评价、强制和教育等,所以整个公路上的行人、行车的安全就有了保障。正是在这样的交通环境中,盲人骑自行车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避免事故发生。试想象一下,如果车道不加区分,汽车与自行车混行,行人乱窜,那么还有无可能安全地在路上骑自行车呢?别说盲人了,就算是视力好的人也不敢上路了。这一事例形象地说明了法的规范作用对人们正常生活的极端重要性。可见,法律是使人们遵从社会规范、维持社会秩序进而保障每一个人的自由、安全的最好手段。生活在无法

无天或有法不依的社会环境里,既无秩序,也无自由。

法的社会作用是我们需要着重理解的内容,接下来展开作一些介绍。

例如,某市体育馆即将举行一场精彩的足球比赛,售票处挤满了人。这时突然有一些人不遵守秩序,售票处和入口处乱成了一团,结果是身强力壮者闯进场,体弱者只有望门兴叹或干脆一走了之;还有人因此争斗起来,结果搞得秩序混乱,有不少人还受了伤。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需要一种秩序,因为人们都需要在这里获得看比赛的利益,而体育场不可能满足所有人的利益要求,这就涉及利益平衡问题和满足利益的方式问题(如排队或电子售票)。但前提是需要有规则,需要有执法者和管理者。

这场球赛就像我们所生活的社会,资源是有限的,而大家又都想获得足够的资源。这时,人们的利益经常会出现冲突,为此就必须通过法律来确认社会利益的范围,保护各种正当的利益,保障冲突的顺利解决。

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其法律具有典型的社会主义法的职能和作用,必须集中体现“和谐社会”建设的要求。首先,社会主义法必须以“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为其最基本的职能和最重要的作用。其次,社会主义法必须符合我国社会生产发展的规律,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最后,社会主义法必须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

二、法如何实现它的作用

这里讲的是法如何实现的问题,是指法的规范要求被转化为社会现实。具体来讲,就是法律规范的要求转化为了人们自觉的行为,权利被享受了,义务被履行了,禁令被遵守了,社会的一切都有序了。

法实现的途径表现在司法机关对法律的适用和行政机关对法律的执行,以及公民和组织对法的遵守上。法律作用的实现,既要依靠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以加强法的实施,又需要人们强化法律意识,以增强人们守法的自觉性。